

铜陵市民政局  
铜陵市教育局  
铜陵市总工会  
共青团铜陵市委员会  
铜陵市妇女联合会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铜陵市计划生育协会  
铜陵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铜陵市慈善总会

文件

铜民事〔2018〕21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 2018 年（第十二届）“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困难家庭的大学新生顺利入学，根据《铜陵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办〔2016〕

7号)精神,现将《铜陵市2018年(第十二届)“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5日

---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省民政厅办公室

---

铜陵市民政局办公室

---

2018年6月25日印发

# 铜陵市 2018 年（第十二届）“慈善联合助学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和市慈促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18 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助学原则

坚持统筹资源、协调推进、公平公正、量力而行、分类资助的原则。

## 二、活动时间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各助学单位依据市慈促委（2014）1 号文件精神受理贫困大学新生助学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8 月下旬发放助学金，活动截止时间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

## 三、助学对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并持有本市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以及被民政部门认定《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大学新生，以及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困难单亲家庭、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大学新生和烈士子女等，参加高考并按照国家统招计划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录取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各单位具体助学对象见附件 1。

#### **四、助学标准**

经审查核对，符合助学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困难农民工家庭、困难单亲家庭的大学新生、烈士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 4000 元现金。

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大学新生及其他资助对象的助学标准，由各助学单位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

对已由教育部门通过国家教育发展基金资助或市计生协会安排资助的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其他联合助学单位按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差资助。

#### **五、助学计划数量**

各助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助学数量，原则上各助学单位资助人数不少于上年度实际助学数量。

资金由上级基金会安排拨付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六、信息筛查**

建立全市慈善联合助学信息统一筛查机制。

信息重复筛查委托市慈善总会具体办理。各助学单位必须于 8 月 20 日前将助学对象资料提交市慈善总会实施资助对象名单筛查，对发现有重复申请的，按受理时间顺序（由受理单位在助学申请表下方填写），由先受理的单位予以助学，或视具体情况一对一协商解决。

筛查发现已经教育部门或市计生协会资助的名单，向其他助学单位发出补差资助提示信息。

交流平台：铜陵慈善 QQ 群（群号：150607923）

市慈善总会联系电话：2865886，联系人：许冲

## 七、助学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经筛查无重复的名单，由各单位出具委托书，授权委托办理居民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经核对不符合我市困难家庭慈善助学条件的终止助学申请，核对结果反馈各助学单位。

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联系电话：2882226 联系人：黄丹。

## 八、申报程序

参照市慈促委[2014]1号文件执行。

## 九、几点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金效益。由于资助贫困大学新生参与单位众多，资金渠道纷繁，既有政府部门，也有社会组织，既有企业也有个人。为做好资源统筹，杜绝重复浪费，各单位应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坚持全市统筹，相互协调，积极支持，分类实施的原则，力争将有限资金用到每一个最需要的大学新生身上，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资金效益最优化。

（二）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抓出成效。开展慈善联合助学，可以把各种慈善资源集中起来，切实解决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难问题，使得慈善联合助学成为政府主导的社会救助的必要补充，增进了社会和谐，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把慈善联合助学作为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做好扶贫帮困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县（区）民政局应借助全市慈善联合助

学平台，抢抓机遇大力发展本级慈善组织，推动本级慈善事业快速发展。

### （三）认真组织部署，做好审核宣传。

为把好事做好，实事求是，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要严把准入条件，认真审核把关。同时，要进一步扩大宣传，努力打造“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激发全社会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热情。活动仪式标识统一为“铜陵市慈善联合助学行动”。

义安区由义安区慈善协会等单位联合在本辖区内自行组织实施，原则、标准和对象与全市统一。

枞阳县由县民政局参照全市活动方式，联合县工关委、县工商联、县教育局、县计生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慈善联合助学活动，要做好全县慈善资源统筹安排，助学标准和助学方案由联合开展助学的单位共同研究制定。

附件：1、助学单位具体助学对象；

2、铜陵市 2018 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申请表；

3、《核对委托书》；

4、铜陵市 2018 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助学对象家庭情况信息核对汇总表。

附件 1:

## 助学单位具体助学对象

一、市总工会：资助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或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在册职工和农民工子女;

二、市住房城建委：重点资助符合条件的建筑行业困难农民工子女;

三、市妇联：重点资助符合条件的单亲困难家庭女生;

四、市民政局（市福彩中心）、团市委、市光促会、市慈善总会：统筹安排资助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烈士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五、市教育局：按照原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开展教育资助;

六、市计生协会：按照原有渠道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资助。

附件 2:

## 铜陵市 2018 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家庭状况		1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录取院校		
联系电话				高考成绩		
文/理科		艺术/ 体育			文体分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年 龄	与考生 关 系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申请助学需要对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是否同意 (同意打√, 不同意打×)						
家庭困 难原因						



基层社区（村）等组织意见	区（县）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助学单位资助意见	
（单位公章） 承办人：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人：

说明：1、上报材料：①申请表；②个人助学申请表；③高校录取通知书（可先网络打印）；④高考成绩单；⑤低保证(低收入家庭救助证)；⑥户口簿、本人高中毕业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2“家庭状况”栏：①低保户；②低收入家庭；③困难农民工家庭；④特困职工家庭；⑤计划生育困难家庭；⑥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⑦烈士子女。等等。

3、各助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 3:

## 核 对 委 托 书

2018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单位	(盖章)
委托项目名称	
核对需求	委托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申请人员家庭的房产、车辆、公积金、养老金、工商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书。
核对户数、人数	___等_户_人
委托时间	_2018年__月__日
委托核对材料	1、申请委托函 2、核对对象纸质花名册（盖公章） 3、核对对象信息光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18 年“慈善联合助学行动”助学对象家庭情况信息核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家庭代码	与户主 关系 (*)	性别 (*)	民族	收入 来源	联系电话 (*)	职业 状况	所属社 区 (*)	录取院校 (*)	家庭住址 (*)	考分 (*)
1														
2														
3														
4														
5														
6														
7														
8														
9														

注: 1、上面填户口本上户主信息, 下面填子女信息; 2、家庭代码可不用填; 3、学生信息必须详细; 4、打\*标记必须填写; 5、重复比对也使用此表(先报市慈善总会筛查全市重复名单; 再各单位自行报核对中心核对)